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标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现将团省委《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标语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立即进行广泛宣传布置，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于11月29日前将组织落实的主要做法、刊播数量、宣传效果等情况（要求有内容有数据，并附3张照片）报送至团市委宣传部邮箱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标语的通知

（联系人：邝丽娇、李丽兴；联系电话：22228086；邮箱：2219564@163.com。）

